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以及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2.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 3.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並按季於董事會彙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12.07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範圍及方法。 ◆查核團隊。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舞弊事項之評估。 ◆辨認顯著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及主要查核程序。 ◆重大調整事項。 ◆重要會計準則及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11.11.01~112.02.28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無異議。
	◆擬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3/05/10 審計委員會	◆112.03.01~112.04.30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無異議。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8.04 審計委員會議	◆112.05.01~112.07.31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無異議。
112.11.01 審計委員會議	◆112.08.01~112.10.31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無異議。
	◆擬訂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